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文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宜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693號、第22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文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羅文龍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萬玖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羅文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6日中午12時50分前某時許，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與上開帳戶合稱本案2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2個帳戶作為收取贓款之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2個帳

戶，該贓款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惟有新臺幣〈下同〉2萬9000元仍在本案土銀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陳俊宏、林昱辰、林冠勛、楊凱翔、蔡松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羅文龍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遺失帳戶的提款卡云云。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案土銀帳戶的進出非常頻繁，是被告薪資出入帳戶，被告並無理由出售或出租此帳戶云云。經查：

（一）本案無爭議之事實經過：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2個帳戶，該贓款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俊宏、林昱辰、林冠勛、楊凱翔、蔡松迪於警詢時陳述在案，並有告訴人楊凱翔報案相關資料：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13693號偵卷第47—50頁、第93—95頁）、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第13693號偵卷第111頁）、⑶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咪咪」對話紀錄截圖（見第13693號偵卷第97—103頁、第115—117頁）、⑷Telegram暱稱「經理廖怡雯」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2782號偵卷第102頁）、⑸Telegram群組暱稱「114/12/00(00000)整合流量」對話紀錄截圖（見第13693號偵卷第104—109頁）、告訴人陳俊宏報案相關資料：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見第13693號偵卷第51—53頁）、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手機翻拍畫面（見第13693號偵卷第132頁）、⑶Telegram暱稱「雅婷」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第13693號偵卷第121—136頁）、告訴人林冠勛報案相關資料：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13693號偵卷第55—59頁）、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第13693號偵卷第147頁）、⑶Telegram暱稱「涵涵~」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第13693號偵卷第141—149頁）、⑷Telegram群組暱稱「114/12/00(00000)整合...」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第13693號偵卷第150—156頁）、告訴人林昱辰報案相關資料：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13693號偵卷第61—64頁、第158頁）、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第13693號偵卷第176頁）、⑶通訊軟體LINE暱稱「欣怡」主頁及對話紀錄截圖（見第13693號偵卷第159—164頁）、⑷Telegram暱稱「開卡專員—思妤」主頁及對話紀錄截圖（見第13693號偵卷第165—175頁）、⑸Telegram暱稱「微慾文化欣怡~」主頁截圖（見第13693號偵卷第174頁）、⑹Telegram暱稱「瑾萱」主頁截圖（見第13693號偵卷第175頁）、⑺郵局存摺封面截圖（見第13693號偵卷第176頁）、本案2個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⑴本案土銀帳戶（見第13693號偵卷第65—75頁）、⑵本案郵局帳戶（見第13693號偵卷第77—79頁）、告訴人蔡松迪報案相關資料：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22782號偵卷第63—66頁、第69—71頁）、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見第22782號偵卷第73頁）在卷可稽，以上事實並無疑問。

（二）就被告有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及犯意，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依我國金融帳戶之運作方式，利用自動櫃員機提款者，除需持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外，尚需鍵入正確之密碼，始能順利提款。查各被害人受騙而轉帳至本案2個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以「跨行提款」之方式將贓款從本案2個帳戶中分次領出，有本案2個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考（見第13693號偵卷第75、79頁），可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除有取得本案2個帳戶之金融卡外，尚同時知悉各該金融卡之正確密碼。

2、關於本案詐欺集團如何取得本案2個帳戶金融卡之密碼乙節，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我密碼寫在紙條上，與金融卡的卡夾放一起云云（見本院卷第69頁）。惟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之財產權，金融卡密碼自屬高度私密之個人資料，倘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遭人利用從事非法行為，一般人均應有妥善保密以防止他人知悉之警覺意識，被告案發時已屬年滿20歲之成年人，對於上情實無不知之理，殊難想像被告會將金融卡密碼書寫在紙條上，放任該密碼處於隨時可能外洩之狀態。況被告於偵查中可清楚記得本案2個帳戶金融卡之密碼（見第13693號偵卷第188頁），被告何需特地將金融卡之密碼書寫出來？令人費解。準此，若非被告自願將本案2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實難想像本案詐欺集團如何知悉該金融卡之正確密碼。

3、詐欺集團以人頭帳戶收受詐騙贓款時，倘若使用遺失、遭竊之金融帳戶，勢必將面臨犯罪計畫突遭中斷之各種風險，例如帳戶戶主在詐欺犯行進行中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使該帳戶遭凍結，致詐欺集團無法將被害人轉入之贓款提領出來，甚或帳戶戶主申請補發存摺及金融卡，同

時變更印鑑及密碼，並自行將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亦有可能。以上各種突發狀況，均會使詐欺集團千方百計安排之犯罪計畫因而落空。準此，詐欺集團成員與人頭帳戶戶主間多半會有一定之信賴關係，詐欺集團方能確保其詐欺犯罪計畫實現之過程中，帳戶戶主不會做出以上阻撓取款之行為。是被告辯稱其係遺失本案2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本案2個帳戶始遭本案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云云，無從採信。

4、再者，倘若本案2個帳戶之金融卡係被告遺失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拾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前，必然會先對本案2個帳戶進行小額轉帳測試（俗稱「試車」），以確保本案2個帳戶能正常使用。然觀諸本案2個帳戶之交易明細（見第13693號偵卷第75、79頁），各被害人轉帳至本案2個帳戶以前，均未見任何小額轉帳測試，足見本案詐欺集團對於本案2個帳戶可正常使用乙事，已有相當之確信，此節亦可佐證被告係自願將本案2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⑴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⑵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罪數：

1、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數名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2、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本案2個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不僅助長詐騙風氣，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所為殊不可取；兼衡本案被害人有5人，受騙之總金額共14萬元；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惡劣；又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楊凱翔、陳俊宏、蔡松迪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財產損失；惟念及被告並未因本次犯行取得任何利益；且被告已與告訴人林冠勛、林昱辰調解成立並履行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9—80頁）；另被告尚無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素行尚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1、犯罪所得沒收：

被告固有將本案2個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惟本案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案2個帳戶而獲取任何積極、消極利益，自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2、洗錢財物沒收：

⑴依本案2個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見第13693號偵卷第75、79頁），告訴人楊凱翔、陳俊宏、林冠勛、林昱辰轉帳至本案2個帳戶之全部款項，及告訴人蔡松迪轉至本案土銀帳戶之1萬元，均已被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領出，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幫助洗錢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並

未取得所有權或處分權，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⑵依本案土銀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見第13693號偵卷第75頁），告訴人蔡松迪轉至該帳戶之2萬9000元，屬本案洗錢之財物，且未遭領出，仍在帳戶內，是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檢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1	楊凱翔（提告）	以假色情應召真詐財之詐術	114年12月6日中午12時50分許	5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114年12月6日中午12時50分許	1萬8000元	
2	陳俊宏（提告）	以假色情應召真詐財之詐術	114年12月6日晚間8時08分許	5,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3	林冠勛（提告）	以假色情應召真詐財之詐術	114年12月7日下午1時21分許	1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4	林昱辰（提告）	以假色情應召真詐財之詐術	114年12月7日下午1時49分許	1萬8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5	蔡松迪（提告）	以假交友真詐財之詐術	114年12月7日下午1時39分許	1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114年12月7日下午2時29分許	2萬9000元	